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103年2月22日奉校長核定 110年10月5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6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 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本校事務之人員,或 運用於協助本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應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三、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 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 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 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四、本校為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 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 害預防宣導,並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五、本校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在職研習活動,或結合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 習時間,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六、人事室及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 之認知,並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 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 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七、學生諮商與心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 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 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 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九、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設置霸凌防制窗口,提供投訴電話 (0933-415-409)及電子郵件信箱,由專人負責管理。學務處並應建構校園 霸凌防制網頁,提供相關法規資料及宣導訊息。
- 十、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具申請書, 向學務處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 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與「追蹤」 三階段處理。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 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 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十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負責學生事務之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學生事務長擔

任執行秘書,並置委員若干人,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執行秘書自特優導師名單中遴選三位。
- (二) 學務人員代表: 軍訓室主任、醫護室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三人。
- (三)輔導人員代表: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
- (四)學生代表:學生自治會及硏聯會各推派一名代表。
- (五)家長代表:由執行秘書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中有意願者,推選一至三人。
- (六)學者專家代表: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參與。

前項因應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並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因應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或其配偶或 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

十二、因應小組得由校長遴選二位委員及軍訓室主任,擔任本校防制校園霸凌 初評小組成員,就期間內本校接獲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有無第十七條第二 項不予受理之事由作成初步決定。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初評小組會議,由學務處軍訓室 主任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

得視需要邀請召集行為人導師、系輔導教官及心理諮商師共同參與。

第四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十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時, 本校有調查權責,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申請人) 得向本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 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十四、前條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學務處軍訓室(以下簡稱軍訓室)作成紀 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 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 得不予受理。(申請書如附件二)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委託書如附件 三),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 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安通報外, 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十六、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 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十七、軍訓室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 檢舉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雖無前項之情形,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尚未查明行為人者,本校得 暫不受理,待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受理。

前二項不受理或暫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軍訓室主任召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另 兩名成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初評小組認定之。

十八、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軍訓室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四)。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軍訓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法調查處理。

- 十九、本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 由外,應於受理後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二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 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力,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 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 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 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如行為人為教師,應告知相關規範,並得安排其暫時避免從事教學、 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事項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包含以語言、文字、暴力等 手段威嚇、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二十一、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 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

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法定 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 由行為人、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 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 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因應 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十二、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 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 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三、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四、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 調查程序及處置。

於調查程序中遇當事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諮輔中心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當事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本校得向教育部請求協助。

二十五、本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 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 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 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獎懲辦法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十六、本校於完成前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後,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 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軍訓室申復(申復書如附件五);其以言詞為之者,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 之 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外聘三至五人組成,當中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 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其人數不得少 於審議小組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三)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 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二十七、當事人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或 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五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二十八、本校調查完畢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由諮輔中心啟動霸凌輔 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 諮輔中心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 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 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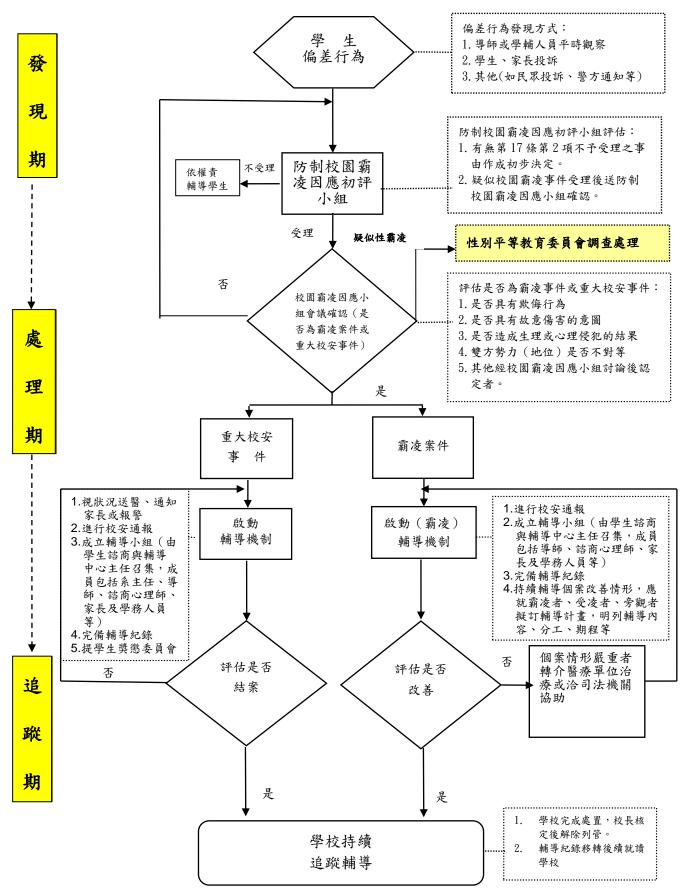
- 二十九、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管教。
- 三十、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 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 規定處理。

第六章 附則

- 三十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若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三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霸凌案件申請(檢舉)書								
身	份:□申	請人	□檢	舉人 []委託人	□其他:		
受理力	方式:□書	青面	□電	子信件	□電話	□其他:		
職	稱:□學	生	□教	師]行政人員	□校外人士	□其他身份	:
姓	名:			班	級/服務單位	z :		
學號/5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	話:		
住居戶	ŕ:							
被霸凌	走人資料:	姓名	:		班級:	學號	;:	□同申請人
申請訴	周查或檢 舉	是之事	實內名	\$:				
受理	日期:	年	月 E	時	分	申請人/檢舉人	簽章:	
備老:								

- 一、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含委託書)。
- 二、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定負有保密義務。
- 三、本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 予受理。
- 四、如疑似性霸凌事件時,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由學校防制霸 凌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兹 因 #	無法親自
辨理「校園霸	凌事件申	請(檢舉)調查」
事宜,特委託_		代 /	為辨理並
授權代理本人	對該項哥	事務有關	之一切
證明文件是實。			
特此委託			
委託人:			
聯繫電話:	_		
受託人:			
聯繫電話:	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案件不受理之申復書								
受理:	方式:□書面	□電子信件 [電話	□其他:				
職	稱:□學生	□教師 [□校外人士	□其他身	∤份:		
姓	名:	班級/	服務單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住居	新 :							
申復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	坚學校防制	交園霸凌初評小	組確認,	因對結果	· :不服,信	·
事	彰化師範大	學防制校園霸凌	執行規定第	第 18 條規定,爰	向貴校提	是出申復	0	
由	□調查事實或	程序有瑕疵或足	以影響原調	查認定之新事實	資、新證 據	蒙 。		
	申復理由	申請人或委任代	、理人簽名 5	戍蓋章 :	申復日	〕期:	年 月	日
申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復單位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日	時	分
以上	紀錄經向申復人	朗讀或交付閱覽		忍為無誤。				
紀錄。	人簽名或蓋章:							
	一、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二、本申復書	填寫完畢後,應	影印1份於	申復人留存。				
備	三、上依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防	制校園霸凌	執行規定第18個	条規定,學	學校接獲	申復後,	應交
註	由防制校	園霸凌因應小於	20日內,作	成附理由之決定	,以書面	通知申復	[人申復	結果。
	四、文本申復	書所載當事人相	關資料,除	有調查之必要或	戈基於公 共	共安全之	考量者外	,應
	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	密者,應依	刑法或其他相關	引法規處 詈			

附件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案件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書

類別	□校園霸凌事件□校安事件							
	□受害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申復事由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服,依國立彰化師範大 執行規定第 25 條規定 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 調查認定之新事實、親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 服,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執行規定第25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 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 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E服務或	1	年)	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電話		就學單位		稱		
	住居所							
相關證據	申復理由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單位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一、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 二、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備註

- 三、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